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3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3	新风光	2022/4/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何洪臣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6.35%股份的股东何洪臣,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何洪臣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 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李田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 2022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新风光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五)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15、16、17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4、15、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8、9、10、11、13、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14、15、16、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6 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议案 14、15、16、17 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3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田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及投资总监;2005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省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山东泰华信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彼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山东昊安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莱芜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7 月至今任济南万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润辉生物技术(威海)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李田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四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新风光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收件人:孙鲁迁

邮政编码:272500

联系电话:0537-7288529

传真:0537-721209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田

2022 年 4 月 23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新风光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新风光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新风光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3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能集团函[2022]38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印发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25 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决策审批程序,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积极稳妥推进。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股票交易上市地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履行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52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02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8%;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391,375,181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1.8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637,798,35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5.6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199,354,622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74.6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药业股份	否	180,375,181 股	否	否	2022-04-21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09%	5.98%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37,798,354	637,798,354	75.67	21.1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211,000,000	391,375,181	71.81	12.99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9,181,087	79,181,087	61.83	2.6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光东管理企业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018,979,441	1,199,354,622	74.63	39.7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23,727.0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8.15%,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对应融资余额 142,9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33,886.0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0.2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4%,对应融资余额 155,4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8,037.5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3.09%,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对应融资余额 80,0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24,537.5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5.02%,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对应融资余额 194,995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53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出售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226,200,000 股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1"),向广药全资子公司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阳光")出售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 H 股"全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合计约占东阳光药总股本的 51.41%(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在本次重组实施后,东阳光药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79 号)。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94 号)。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广药、香港东阳光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东阳光药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临 2021-96 号)。截至目前,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药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 94,214.00 万元人民币;香港东阳光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以及香港交易所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向公司支付 1,146,416,964 港元。

2、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 1 已经过户登记至广药名下;标的资产 2 中的 114,298,800 股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剩余 111,901,200 股股份尚未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尚需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及相关利息;公司尚需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办理尚未完成过户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

针对本次重组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网络参会方式:

参会网址:https://s.comein.cn/whoq

英文同传网址:https://s.comein.cn/AX8XW

(二)电话参会方式:

中国大陆:+86-400-1888938

中国香港:+852-30183474

中国台湾:+886-277031747

国际:+86-10-53827720

美国:+1- 2025524791

参会密码:836376(中文);912984(英文同传)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 A 股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举行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和经营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提供英文同传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部、规划发展部、生产基建管理部、财务部、煤化工事业部、煤炭销售中心、煤化工产品销售中心相关负责人等。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网络参会方式:

1、手机端使用微信等 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按指引进行登记后参会。

业绩说明会中文参会专用二维码 业绩说明会英文同传专用二维码

2、电脑端点击中文参会链接 https://s.comein.cn/whoq 或英文同传链接 https://s.comein.cn/AX8XW 进入页面,按指引进行登记后参会。

(二)电话参会方式:

中国大陆:+86-400-1888938

中国香港:+852-30183474

中国台湾:+886-277031747

国际:+86-10-53827720

美国:+1- 2025524791

参会密码:836376(中文);912984(英文同传)

参会投资者需提前在网络端完成参会登记, 并使用网络端登记的号码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15:00-16:30 登录手机端、PC 端或拨入电话会议参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互动交流。

五、会议回放方式

会议结束后,投资者可于 12 个月内通过公司官方网站重复收听本次会议。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2236028

邮箱:ird@chinacoal.com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集中解答。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1 日、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目前尚处于在建工程,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底正式投产。永杉锂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行权业绩考核条件存在不确定性。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9 日,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宝盆 66 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聚宝盆 66 号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1 日、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经营层询问、向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目前尚处于在建工程,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底正式投产。永杉锂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